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汕头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B1_95_E5_A4_B4_E5_B8_82_E4_c80_304017.htm 2007年第18期（总第173期）第93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汕头市实施城市治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 的决定》已经汕头市人民政府第十二届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市长蔡宗泽二 七年八月十六日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汕头市实施城市治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汕头市实施城市治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作如下修改：删去第九条第（六）项。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汕头市实施城市治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汕头市实施城市治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2002年9月5日汕头市人民政府第65号令发布根据2007年8月16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汕头市实施城市治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 的决定》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加强城市治理，维护城市容貌和秩序，明确城市治理行政执法的具体内容，提高城市治理行政执法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广东省汕头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二条在本市市区范围内进行城市治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活动，适用本规定。宕石风景名胜区适用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的“城市治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由市、区人民政府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相对集中行使城市治理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第四条 市城市治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行政执法部门），是市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使城市治理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治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组织治理、指导、协调和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市辖区城市治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区行政执法部门）是本区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使城市治理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治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执法工作。市、区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直属行政单位或者派出机构从事城市治理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 市、区相对集中行使城市治理行政处罚权的执法队伍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治理。

第六条 城市治理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市容、环卫、规划、市政、园林、工商、公安交通、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继续行使已经集中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城市治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工作。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恪守职业道德，自觉接受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市、区行政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集中行使城市治理行政处罚权：

（一）市容环境卫生治理方面，行使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建设部《城市容貌标准》、《广东省城

市垃圾治理条例》、《广东省经济特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规定》、《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规定》等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二）城市规划治理方面，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城市规划条例》等规定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三）城市绿化治理方面，行使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实施 城市绿化条例 办法》等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四）市政治理方面，行使国务院《城市道路治理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实施 城市道路治理条例 办法》等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五）工商行政治理方面，行使国务院《城乡个体工商户治理暂行条例》、国家工商局《城乡个体工商户治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对占道经营的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六）交通运输治理方面，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对违章人力三轮客、货车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适当，程序合法。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有关城市治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根据城市治理状况，对行政治理相对人遵守城市治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强化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纠正和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同时纠正违法行为

。对违法行为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损害的，不得以行政处罚免除其民事赔偿责任。第三章 执法程序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执法标志；查处违法行为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必须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自然人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中，依法给予20元以下罚款或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难以执行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除前款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终结，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确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作出处罚决定，下达处罚决定书。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的，必须集体讨论决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一）责令停产停业的；（二）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三）对个人罚款1000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3000元以上的；（四）没收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五）强制拆除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的；（六）其他情节复杂或者作出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中区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强制拆除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先报市行政执法部门批准。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应当在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情节复杂或者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经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

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当事人的财物作出没收、查封、扣押或者先行登记保存决定的，必须由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制作清单。清单应当载明物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完好程度等事项，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核实后签名或盖章。清单一式两份，由行政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执一份。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注明情况并签名或盖章，并于当日将没收、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及清单交回行政执法部门。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非凡情况经市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将查封、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退还当事人。对该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组织听证。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若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行政执法部门按其中最重的一项规定进行罚款，不得重复罚款。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并加盖行政执法部门公章。不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在收缴罚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至行政执法部门；行

政执法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处罚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者协助调查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帮助。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需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执行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定期抄送同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案件的类型定期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行政治理和监督工作中，发现或者认为需要进行执法检查或行政处罚的，应当提请行政执法部门处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和实施行政处罚时，发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违法、不当审批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等问题，应当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建议，或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治理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部门有违法、不当行政处罚，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等问题，应当向行政执法部门提出书面建议，或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制度，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区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或市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市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具

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三十一条 拒绝、妨碍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2年10月8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